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职业学院）的（录取通知书(外壳及内页) 招生简章、入学须知、档案袋及信封等（招生就业）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录取通知书(外壳及内页) 招生简章、入学须知、档案袋及信封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松印刷厂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松印刷厂

日期： 2023 年 7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